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年4月15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2010年2月17日给你的信(A/64/671-S/2010/92)后,谨提请注意2010年2月1日至3月30日记录的土耳其空军军用飞机不断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以及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情况如下:

2010年2月1日,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2月2日,两架F-4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

2010年2月3日,一架CN-235型和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四次。

2010年2月4日,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2月9日,四架F-16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三次。

2010年2月10日,两架B-200型和一架不明型号的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三次。

2010年2月11日,两架F-16型和两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2月14日和15日,两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三次。



2010年2月16日，一架不明型号的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2月17日，一架C-160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2月18日，两架F-16型、一架CN-235型和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三次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2月19日和20日，四架CN-235型和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四次。

2010年2月22日，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2月24日，两架F-16型、两架CN-235型和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四次。

2010年2月26日和27日，两架F-16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3月1日，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

2010年3月3日，两架F-4型、一架CN-235型和一架C-160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3月8日，一架C-160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3月9日，两架F-16型和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3月10日，两架F-16型、一架B-16型和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六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六次。

2010年3月11日，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3月12日，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3月16日，两架F-16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3月17日，两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3月19日，一架B-200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3月22日和23日，六架F-16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3月24日，一架B-200型、一架CN-235型和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六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六次。

2010年3月25日，两架F-16型、两架CN-235型和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六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四次。

2010年3月26日，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2010年3月29日，两架F-16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两次。

2010年3月30日，两架F-16型、一架C-160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两次。

我代表我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不断违反规则的上述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这些侵权行为公然威胁国际民航的安全，违背国际法和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危及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土耳其鼓吹非法的分裂主义实体，特别是，该实体硬说自己拥有控制塞浦路斯共和国部分领空的权利，这些系统性地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统一的企图，使得建立两个族裔之间的信任和信心的努力进一步复杂化。这种政策和行动充分暴露了安全理事会一个现任非常任理事国的不负责任的行为。

如以前此类信中所述，持续发生的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应载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土耳其政府应听从国际社会的呼吁，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根据商定的、并得到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赞同的基础，为促进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可行办法创造必要条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米纳斯·哈吉迈克尔(签名)